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2023 年中央水库第一批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四标）

工程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施工单位：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承包方（全称）：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中央水库第一批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四标）

工程地点：大口镇草庙村、郭村

工程内容：大口镇草庙村、郭村道路提升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捌万叁仟玖佰元叁角陆分

小写¥：583900.36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地址：兴隆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 1 号综合办

公楼 2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林州支行

帐号：1706022009020131126

